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  
承辦人：許証泓  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806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chhsu@moeaboe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  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605020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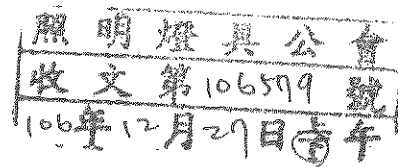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法務室、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全飛



## 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螢光燈管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六九一規定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之螢光燈管。

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與方法應符合CNS六九一規定，並使用符合CNS六九一規定之試驗用安定器進行測試；如無法依該規定使用試驗用安定器進行測試者，始得使用CNS一三七五五驗證登錄合格之電子式安定器進行測試，且測試報告應載明使用安定器之廠牌、型式及型號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：

1、平均演色性指數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後在八十點零以上。

2、功率實測值(W)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；其容許範圍如下：標示值 $\pm$ (標示值 $\times 0.05 + 0.5$ )以內。

3、全光束實測值(lm)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4、發光效率實測值為全光束實測值(lm)與功率實測值(W)之比，其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後，應大於或等於發光效率基準(如附表)，且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二、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光源色、發光效率、功率、標章使用者名稱及其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光源色、功率及發光效率。

附表、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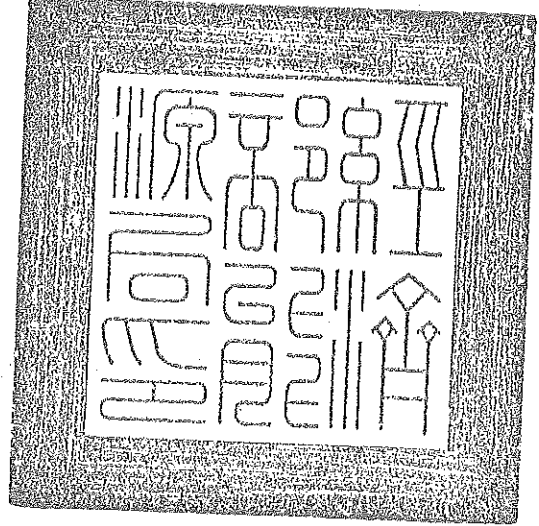
| 螢光燈管尺寸               | 光源色/發光效率(lm/W)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晝光色(D)         | 冷白色(CW)<br>晝白色(N) | 白色(W)<br>溫白色(WW)<br>燈泡色(L) |
| 95 公分以上              | 95.0           | 99.0              | 101.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5 公分以上、<br>小於 95 公分 | 90.0           | 92.0              | 95.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小於 65 公分             | 88.0           | 90.0              | 92.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上表光源色定義如下：

- (1) 晝光色(D)：5,700K ~ 7,100K。
- (2) 冷白色(CW)及晝白色(N)：4,600K ~ 5,400K。
- (3) 白色(W)：3,900K ~ 4,500K。
- (4) 溫白色(WW)：3,200K ~ 3,700K。
- (5) 燈泡色(L)：2,600K ~ 3,150K。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0605020830 號



修正「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  
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局長 林全飛